

中文版第 1 工作稿： 24. 3. 2005
(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： 24. 3. 2005)
中文版第 1(revised)工作稿： 24. 3. 2005
(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： 24. 3. 2005)
中文版第 2 工作稿： 12. 4. 2005
(相當於英文版 3rd draft： 12. 4. 2005)
中文版第 3 工作稿： 6. 5. 2005
(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： 6. 5. 2005)

《 建造業議會 (第 2 號) 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 建造業議會 (第 2 號) 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(a) 在(a)段中，在“倡議”之後加入“以及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”。
- (b) 在(h)段中 —
- (i) 刪去“採購方法、工地安全”而代以“解決爭議”；
 - (ii) 在“保護、”之後加入“多層分判、職業安全及健康、採購方法、項目管理及監管、”。
- (c) 加入 —
- “(ha)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，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，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；”。